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黄振中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 2017 年度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任职期间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：

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总计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股东大会	2	2	2	0	0	否
董事会	7	7	7	0	0	否

2017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(含通讯表决)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同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

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公正、客观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在公司做出决策前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2017年4月25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、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、增补董事、2016年度资产核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2017年6月16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2017年8月25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三、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，通过组织召开或参与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

会决策参考。

（一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、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，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。

（二）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的任命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。

（三）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等，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7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，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密切关注行业动态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情况，确保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(二)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；

(三)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、对外投资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，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；

(五)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，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负责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公司审议重大事项时，除事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外，还就相关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并在董事会召开前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保证在召开董事会时能够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关注法规变化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执业水平

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变化，监管制度也在不断的修订和完善，监管要求也日趋严格，本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，注重学习最新修订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尤其

通过学习，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，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：

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(一) 重大关联交易；
- (二)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四) 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五)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(六)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综上所述，2017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勤勉、公正、客观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振中

2018 年 4 月 24 日